

股票抄底该怎么操作！股市超跌如何抄底-股识吧

一、怎样抄底选股

首先长时间震荡筑底，成交量较之前萎缩几个档次，投资者关系活动表有相应机构的调研有连续的大宗交易，季报股东人数逐步减少，这代表主力或者公司派从散户手里吸收筹码，股东人数变少代表的是有特定人集中收集了股票对不对？然后就是找买点了买点突破形态点突破之后的压回点（具体可以是上行趋势不变的情况下，每次压回常态回调的均线点，又或者是空间上的黄金比例分割点等等）卖点如果你买的是形态的突破点那么突破日K线实体的一半或者形态颈线如果跌破就要立即卖出因为这代表形态突破是假突破，所以要第一时间止损。如果突破形态之后真的上涨了，那么选择卖点就有2种方式，一是每次回调的低点下一次不跌破就可以续抱，跌破就出场。二是跌破上升趋势线出三分之一，整理平台颈线三分之一，60日均线三分之一。这2种方式都可以让你不会因为回调卖出而错过之后的高点

二、股票抄底怎么看

抄底,只有底部已经形成了,才知道我当初买的那里是底部,可以去和人家吹嘘了,目前为止,不管是什么技术方法都无法实现抄底这种神仙干的事情.如果那个公式你拿过来,一看历史每次底部他都神准的提示买入,不用问这指标一定采用未来函数了.如果正常写抄底指标,一定是kdj,rsi,威廉,动量,cci,等等这类指标转换一下参数或者转化一下计算对象而写出来的.绝对不会用均线累指标去写,因为均线会滞后.而这类指标写出的抄底指标也有关特点就是熊市,不断提示买买买,牛市不提示了.如果使用公式指标,三种指标不用寻找了,找了也是浪费时间第一抄底逃顶第二追踪主力资金第三涨停捉妖股.这三类指标的有未来参数,不准的什么用没有,如果谁内做出其中一种神准无比的那就不叫指标公式了,那叫印钞机.

三、股市超跌如何抄底

没有资金就不能抄底，资金足够可以用T+0的方式让自己解套。

抄底从名字上看就是在跌入低谷的时候买入。

这念头，要小心

四、如何巧用分时图准确抄底

单日分时无法单独使用

五、抄底逃顶有哪些实战技巧

股票抄底信号：1.总成交量持续萎缩或者处于历史地量区域；

2.周k线、月k线处于低位区域或者长期上升通道的下轨；

3.涨跌幅榜呈橄榄型排列，即最大涨幅3%左右，而最大跌幅也仅3%左右，市场绝大多数品种处于微涨、微跌状态；

4.指数越向下偏离年线，底部的可能性越大。

一般在远离年线的位置出现横盘抗跌或者v型转向，至少是中级阶段性底部已明确成立；

5.虽然时有热点板块活跃，显示有资金运作，但明显缺乏持久效应，更没有阶段性领涨、领跌品种；

6.消息面上任何轻微的利空就能迅速刺激大盘走中阴线，这种没有任何实质性做空力量却能轻易引发下跌，表明市场人气已经脆弱到了极限；

7.相当多的个股走势凝滞，买卖委托相差悬殊。

按买1、买2价格挂单100股做测试，成交率很低；

8.债市现券普遍出现阶段性脉冲行情，基金经理们开始一致看好国债，这在“5·19”、“6·24”前夕都表现出惊人的一致。

股票逃顶信号：1、个股连续上涨，放出巨量后，量增价滞或价升量缩，均是见顶信号，应卖出，至少应在反抽至双顶附近卖出。

2、个股连涨后放量，却以当天最低价收盘。

这是主力在出货，是开跌的征兆。

3、个股连涨至高位，上方出现层层大笔卖盘，而下方只有零星接盘，这表明，主力出货愿望强烈。

4、个股处中高位时出现涨停板，若量小，可持股观望；

若量大，系主力在出货，至少应卖出一半。

若第二天又是涨停板，但经常被打开，且量较大，这是主力在采取少买多卖的手法，诱骗买盘，必须果断清仓。

5、个股的日成交量放大到5日均量的2倍，甚至2倍以上。

若是在低位，持股无妨。

若是在中位，必有回档，可卖出一半。

若是在高位，则属顶部无疑，应清仓。

6、个股股价跌破了颈线，是破位，坚决卖出。

7、个股业绩增长或送股的利好见报之日，通常是主力出货之时。

因主力早就对此利好消息了如指掌，已拉高了数周或数月，万事俱备。

只等消息出台、人气最旺时出货。

因此，此时不应存有幻想，而应果断卖出。

8、个股某日若放出近期的巨量，不论是收阴还是收阳，次日半小时内，若成交量达不到前一天的八分之一，应坚决卖出。

即使不是逃在最高价，也是高位区域。

这些可以慢慢去领悟，炒股最重要的是掌握好一定的经验与技巧，这样才能作出准确的判断，新手在把握不准的情况下不防用个牛股宝手机炒股去跟着里面的牛人去操作，这样要稳妥得多，希望可以帮助到您，祝投资愉快！

参考文档

[下载：股票抄底该怎么操作.pdf](#)

[《股票要多久提现》](#)

[《股票停牌多久能恢复》](#)

[下载：股票抄底该怎么操作.doc](#)

[更多关于《股票抄底该怎么操作》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subject/11210578.html>